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15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u>到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葉曜丞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副主席：余智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委員：侯金林議員,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賴心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藍偉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劉國勳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羅世恩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廖國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盧佩珍議員, MH | 下午 2:32 | 會議結束 |
| 潘忠賢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譚見強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根年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宏滔議員 | 下午 2:35 | 會議結束 |
| 增選委員：柯倩儀女士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德勝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3:15 |
| 秘書：余建邦先生 |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列席者

| | |
|-------|----------------------|
| 吳仲輝先生 |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 李嘉瑩女士 |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多元化社區活動) |
| 霍兆傑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
| 周潮明先生 |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 趙保強先生 | 警務處大埔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
| 陳漢明先生 | 警務處邊界警區副警民關係主任 |
| 彭振聲先生 | 北區文藝協進會代表 |

| | |
|-------|---------|
| 楊榮基先生 | 北區體育會代表 |
| 廖超華先生 | 北區足球隊代表 |
| 冼錦芳女士 | 北區足球隊代表 |

未克出席者

蘇西智議員, BBS, MH
侯志強議員
李國鳳議員
劉天生議員
陳偉清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蘇西智議員、侯志強議員、李國鳳議員、劉天生議員和陳偉清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0 年 3 月 4 日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盧佩珍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2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止)

(文件第 9/2010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3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分配草案

(文件第 10/2010 號)

5.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 4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北區區議會 2010-11 年度撥款分配草案》，委員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為 2,000,000 元。他建議委員會按照 2009-1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各分項的撥款比例，分配本年度的撥款。

6.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10/2010 號。

(黃宏滔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4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11/2010 號)

7.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共收到 49 項撥款申請，合共 420,564 元，包括：

- (a) 18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128,520 元；
- (b) 4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53,923 元；
- (c) 26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合共 223,760

- 元；
- (d) 1 項「北區足球隊」提出的申請，合共 14,361 元。
8. 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如下：
- (a) 余智成議員就文件第 11/2010 號附件 35 和 37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石湖墟商會有限公司」的理監事和「北區耕耘社」的主席；
- (b) 侯金林議員就文件第 11/2010 號附件 1 至 18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會員；
- (c) 賴心議員就文件第 11/2010 號附件 49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d) 藍偉良議員就文件第 11/2010 號附件 19 至 22 和 49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和「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e) 盧佩珍議員就文件第 11/2010 號附件 1 至 18 的活動申報利益。她是「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 (f) 黃宏滔議員就文件第 11/2010 號附件 26 和 49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天平之友」的會長和「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g) 黃德勝先生就文件第 11/2010 號附件 19 至 22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委員。
9. 主席表示，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分項上半年度的撥款只剩餘 222,820 元，尚欠 940 元才可通過全部 26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的活動撥款申請。他指出，雖然委員會曾通過決議，當撥款不足以全數資助所有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時，便

以抽籤方式決定，但由於提交上述 26 項撥款申請的地區團體均於本財政年度首次向委員會提出申請，因此，他建議委員會從預留下半年度使用的 395,000 元撥款中調撥 940 元，以全數通過所有撥款申請。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10. 委員會一致通過載列於附件一的 49 項撥款申請。

第 5 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12/2010 號)

11.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共收到 7 項撥款申請，合共 131,860 元，包括：

- (a) 5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合共 43,000 元；
- (b) 1 項「北區足球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8,860 元；
- (c) 1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請，合共 80,000 元。

12. 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如下：

- (a) 賴心議員就文件第 12/2010 號附件 6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b) 藍偉良議員就文件第 12/2010 號附件 5 和 6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清河邨居民協會」的主席和「北區足球會」的

- 委員；
- (c) 羅世恩議員就文件第 12/2010 號附件 1 的活動申報利益。
他是「華明邨居民關注組」的顧問；
 - (d) 盧佩珍議員就文件第 12/2010 號附件 7 的活動申報利益。
她是「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 (e) 黃宏滔議員就文件第 12/2010 號附件 6 的活動申報利益。
他是「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13. 委員會一致通過載列於附件二的 7 項撥款申請。

第 6 項——北區足球會報告

14. 冼錦芳女士告知委員會，北區足球隊於 2009 年香港足球總會丙組地區賽事中，在 14 隊參賽隊伍中名列第 8 名。此外，她表示：
- (a) 北區的真草足球場使用率很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簡稱「康文署」)只能安排 36 節免費使用時段給北區足球隊，因此球隊每星期只有一次訓練。如北區足球隊的使用時段因天雨關係而取消，康文署也無剩餘時段可安排給北區足球隊。此外，球隊如欲增加訓練次數，須與其他團體一樣以抽籤方式安排使用時段。她希望康文署能在北區興建仿真草足球場，使北區足球隊免因天氣情況而影響訓練；
 - (b) 北區足球隊在區內真草足球場進行訓練時，球場旁邊的跑道仍然開放。儘管康文署已封閉球場旁邊的三條跑道，然

而職員仍不准球員橫向傳球，只准向龍門方向傳球，以免影響跑步人士的安全。她希望康文署在球場加裝活動圍網，以免影響球隊的訓練；

- (c) 有關撥款安排方面，她希望委員會能夠按照北區足球會的年度預算一次過批出整年撥款，讓球會能夠更靈活地運用撥款。此外，北區足球會於每年 7 月舉行招募活動，招募該年度的球員。由於球員屬業餘性質，球隊在訓練途中會流失球員，而北區足球會所獲的撥款有限，故有關空缺只能靠人事介紹填補。她希望委員會增加北區足球會的撥款，讓球隊能於每年 12 月再舉行招募活動。

15. 廖超華先生表示，北區只有三個真草足球場供區內團體和區外團體使用，加上保養草地、維修設施和舉行大型活動所佔用的時間，球場的使用率已經飽和。他舉例說，在地區足球聯賽中，北區足球隊的主賽竟被安排在元朗舉行。他亦指出，北區足球會獲北區區議會分配的撥款與其他地區比較實屬偏低。最後，他告知委員會，北區足球會稍後會舉行工作計劃會議。

16. 委員關於北區足球會報告的討論如下：

- (a) 劉國勳議員指出，北區足球隊面對的主要困難是康文署提供的訓練節數不足，因此建議康文署改善場地設施和增加北區足球隊的訓練節數。此外，他建議北區區議會加大力度推動足球項目在北區的發展；
- (b) 藍偉良議員表示，他是北區足球會的委員。北區足球會將

- 舉行會議，深入討論和檢討球會的工作。他期望委員會大力支持北區的地區足球隊；
- (c) 鄧根年議員表示，北區的康樂設施和場地不足，地區團體舉行訓練班時須與公眾人士共用場地，或須與區外地區團體一樣以抽籤方式安排場地。他指出，現時區內的康樂設施和場地已追不上北區的人口發展，故希望康文署跟進上述問題；
 - (d) 羅世恩議員建議委員會簡化北區足球會申請撥款的安排，讓他們能夠更靈活運用撥款；
 - (e) 侯金林議員建議北區足球會向委員會提交詳細的工作報告、工作計劃和財政預算，讓委員會了解北區足球會的運作情況。廖國華議員贊成有關建議。
17. 主席回應委員的討論如下：
- (a) 有關康文署設施和場地的事宜，應由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和跟進；
 - (b) 他對北區足球會建議以一份全年計劃申請全年撥款表示歡迎。他認為有關建議能夠加強北區足球會的透明度，讓委員會了解球會要求增加撥款的原委，並能夠加強球會運用撥款的靈活性；
 - (c) 其他地區足球隊一般由區內的體育會負責管理，較少以獨立地區團體方式運作。他建議北區足球會考慮加強與北區體育會合作，或成為北區體育會的屬會，以便集中場地資源訓練北區足球隊；

- (d) 他請北區足球會每年向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以便委員會了解北區足球會曾參與的比賽項目和所獲獎項。

(黃德勝先生於此時離席。)

18. 藍偉良議員表示，他也是北區體育會的委員。他早前曾與北區體育會大球部主委和副主委討論和檢討轄下足球部的發展方向和工作。他認為北區體育會應先處理其足球部的改進工作，然後才考慮其他工作方向。

19. 楊榮基先生表示，北區體育會將運用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備戰全港運動會，並重點發展籃球和田徑項目，惟借用康文署場地的開支已佔撥款總額的一半。

第 7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報告

20.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8 項——續議事項

2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第 9 項——其他事項

2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23.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7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6 月